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 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一: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06 年 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 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 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 修改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 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 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 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 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 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 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 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 杂化的趋势,亟需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 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 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 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 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 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 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 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非法使用 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 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 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 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 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 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 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 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 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 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位打

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 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 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窃照等 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 为,可以更好地实现行刑衔接。"黑 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 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 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 织密了 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 安案件的程序规定, 为公安机关依 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 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 障。

看点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 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 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 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 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 重处罚。

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 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 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 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 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 录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 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 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 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 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 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 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 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 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 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 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 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 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多次违法, 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

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 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 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惩治既是惩罚,更是教育。"中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 王静认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治, 是通过惩罚使其知错改错,避免从违 法滑入犯罪深渊的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 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 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草案以 现实问题为导向,解决询问不满十六 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却无监护 人到场的办案困境,旨在保护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和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 查办,增强法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 性。"王静说。

看点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 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 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 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 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 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 明确办理治 安案件释注说理要求 对公宏机关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 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 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 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 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 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 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 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 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 信节较轻的注反治安管理行为 当事 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 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 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 了情节较轻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 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 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 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 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 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 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 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 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陈天昊表示,草案以同理之心彰 显法治温度,展现了社会共同体对每 一位公民的关爱,有利于激活社会内 生的规范秩序,避免社会失范,促进 社会和谐,从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的 效能。(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